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2020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协议收购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协议收购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根据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德瑞斯”）受国际船舶市场深度调整的影响，导致其经营状况不佳的实际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华海”）通过实施本次交易以最终实现对江南德瑞斯全部资产的处置，虽本次交易存在增加公司损失的风险，但结合江南德瑞斯主要债务为中船华海的事实，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未来江南德瑞斯资产处置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

我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协议收购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徐健、杜惟毅、巢序

2020年4月3日